

附件 4 105 學年度第\_學期臺中市 \_\_ 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

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講師鐘點費

收 據

摘要	105 學年度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講師鐘點費	備註	1. 320 元 * 節 = 元。 (1 節以 40 分鐘計) 2. 已納入個人所得。 3. 講師實際參與授課日期及時間，請參閱黏貼憑證用紙後附課程及簽到表。
金額	新臺幣 元整(大寫)		
上述款項已照數領訖 此據			
領款人：			
身分證字號：			
詳細住址：			
連絡電話：	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